

評論：教育開支期票之三：特殊需要支援

(2017年2月24日發表於《香港01》，網址：<https://www.hk01.com/article/73383>)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四名特首參選人的政綱均或多或少提及要加強支援特殊教育，實屬可喜。不過，當中只有胡國興特別留意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支援，並提出具體建議，其餘三位參與人只開出支援期票，但卻未有在幼兒方面有具體承諾。

特首候選人提名期開始，各參選人積極爭取提名，並且不約而同在教育議題上開出期票。本系列的上篇文章論及幼教是香港教育問題的缺口之一，而特殊需要支援是另一個。

大部分有發展困難幼兒未有支援

眾所周知，6歲以前是支援的黃金期，能夠及早識別，及早獲得支援，可讓有發展困難的兒童較容易重回正軌，這亦是國際上共識的支援方針。反之，愈遲發現及支援，令情況惡化，要逆轉便困難重重，既不利幼兒整體成長發展，亦構成將來重大的社會成本。現時的問題正正出現在未能做到「及早識別，及早支援」；根據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保護兒童會的調查，約有七分一幼稚園學生有發展困難，人數接近25,000人。當中，只有4成（約1萬人）得到適切支援。

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由學校發現，轉介至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再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專業評估，往往需要一年以上。若幼兒入讀的學校有參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約2,900個名額）尚可在短時間內獲得支援服務，否則就只能耐心輪候康復服務，這又需要最少一年以上，支援的黃金期就是這樣白白浪費。

再者，只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為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幼兒才能輪候康復服務，沒有「通過評估」的幼兒並不表示沒有支援需要，只是急切性較低或者是其他方面的支援需要，而這類幼兒又難以獲得適切服務，往往因此令情況惡化，日後需要花更多資源處理。

融合教育政策延伸至幼教

四名特首參選人的政綱均或多或少提及要加強支援特殊教育，實屬可喜。不過，當中只有胡國興特別留意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支援，並提出具體建議，其餘三位參與人只開出支援期票，但卻未有在幼兒方面有具體承諾。若參選人有誠意在支援有特殊需要這一議題上做點實事，筆者建議他們承諾將融合教育政策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

儘管融合教育在中小學的實踐過程中備受批評，但其方針有可取之處，包括全校模式、「先支援後評估」及提供駐校教育心理學家支援等。隨著明年大部分幼稚園/幼兒學校直接由政府資助，融合教育政策應該延伸至幼教。下列幾項措施應盡快在幼兒教育實施：

- 1. 建立篩選機制：仿倣小學的篩選機制，由教育局提供篩選工具供老師篩選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2. 先支援後評估：為所有被篩選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即時支援，並安排進一步評估。
- 3. 派遣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及社工：前者為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初步評估及課程調適意見以促進融合教育，後者為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及服務跟進等。
- 4. 設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為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課程調適及支援課堂學習適應，以及協調校內校外各類支援服務，以達到全校支援的良好效果。

零爭議期票，哪一位願開？

不少公共政策建議容易引起社會爭議，由制訂政策以至推動落實均困難重重，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不單不會引起爭議，反而只會帶來掌聲。目前的特殊教育開支約24億，只佔教育經常開支的3%。即使推行上述4項措施，估計只會增加5億*，在整個接近800億的教育預算當中，只是輕微增加0.7%。而一旦推行上述措施，便能真正做到「及早識別、及早支援」，讓有特殊需要的孩在6歲以前的黃金期獲得適切支援，既

有效令孩子早日回到正軌，亦能減輕日後在中小學階段有關方面的公共開支及其他社會成本。

這個只能夠獲得掌聲又零爭議的5億元期票，能為我們成千上萬有特殊需要的孩子帶來即時支援，同時亦為社會節省日後的公共開支及儲備更佳的人力資本。各特首選舉參選人，你們有誰願意開出這張期票？

註： *假設1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每10間學校、一位社工服務3間學校及每校增聘1位主任作「特殊教育統籌主任」。